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2016-009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4人，参加会议监事4人（其中授权委托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凌晨同志因工作变动关系辞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补选一名监事。监事会提名诸立新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诸立新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诸立新，女，1966年6月生，大学，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沪南轴承厂设计科、质管科助理工程师，上海红星轴承厂团委书记，上海浦江轴承厂党委副书记，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人事总务部副主任，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人事经理，上海和平汽车有限公司人事经理，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上海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